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东方财富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3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1,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1,0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23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5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中泰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5月2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A	兴业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4日起对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67,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35,154.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

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2299997-8118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401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3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501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3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49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02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02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323600	82320600	99.9964%	3000	0.0036%	0	0.00%	通过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2323600	82320600	99.9964%	3000	0.0036%	0	0.00%	通过
3.00	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82323600	82320600	99.9964%	3000	0.0036%	0	0.00%	通过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323600	82320600	99.9964%	3000	0.0036%	0	0.00%	通过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323600	82320600	99.9964%	3000	0.0036%	0	0.00%	通过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323600	82320600	99.9964%	3000	0.0036%	0	0.00%	通过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323600	82320600	99.9964%	3000	0.0036%	0	0.00%	通过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2323600	82320600	99.9964%	3000	0.0036%	0	0.00%	通过

注：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0	0	0.00%	3000	100.0000%	0	0.00%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0	0	0.00%	3000	100.0000%	0	0.00%
3.00	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3000	0	0.00%	3000	100.0000%	0	0.00%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0	0	0.00%	3000	100.0000%	0	0.00%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0	0	0.00%	3000	100.0000%	0	0.00%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0	0	0.00%	3000	100.0000%	0	0.00%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0	0	0.00%	3000	100.0000%	0	0.00%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000	0	0.00%	3000	100.0000%	0	0.00%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涌先生、李国峰先生、赵云宝先生、潘明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王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监事殷庆允、刘万坤、王莎莎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北京乐博与（株）乐博乐博（以下简称“韩国乐博”）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拟向韩国乐博申请100万美元的授信，公司拟对该笔债务承担一股保证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具体安排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5幢6层6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307,744.62
负债总额	340,406,977.42
净资产	-103,099,232.80
营业收入	298,806,576.81
净利润	-33,637,145.29

经查询，北京乐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北京乐博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乐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北京乐博的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4%。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